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7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陳經瑋

被　　告　恆順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貳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（見卷第12、14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恆順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恆順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邀同被告林國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並約定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5年10

月19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約定借款利率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6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2.653%）之利息計付，如逾期付息或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2年3月30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142萬2,5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。又被告林國珍既為被告恆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為疫情的關係，公司生意受影響，所以違約沒有繼續繳款，但是還是有清償的意願，希望可以再跟原告談。被告對原告請求的金額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法院自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之基礎，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，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卷第9至19頁），而被告到庭就原告請求金額均無爭執等語（見卷第37頁）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